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万股,回购价格为2.9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72,385.47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139.90万股减至77,134.10万股。

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75%,回购价格为2.93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3元/股,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3月8日,公司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登记 65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06人。

7、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45.30万股调整为6539.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06人调整为400人。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93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72,385.47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139.90万股变更为77,134.1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061,287.00	26.19	-58,000	202,003,287.00	26.1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5,453,000.00	8.48	-58,000	65,395,000.00	8.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9,337,713.00	73.81		569,337,713.00	73.81
三、股份总数	771,399,000.00	100.00	-58,000	771,341,00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康隆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与张间芳先生于2022年1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大针织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以每股29.547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间芳先生,转让价款总额为709,128,000元。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间芳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并将承接东大针织作出的相关承诺,该等主要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	减持意向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本人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时,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康隆达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12月23日;2020年3月13日起24个月内	自承接该承诺后将共同履行
2	解决关联交易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人持有康隆达5%以上股份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2014年12月23日;长期	履行中
3	解决同业竞争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隆达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康隆达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康隆达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康隆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在康隆达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康隆达。对康隆达已进行建设或权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康隆达相同或相似,不与康隆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康隆达的利益。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康隆达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年12月23日;长期	履行中
4	其他	若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12月23日;长期	履行中
5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本人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年6月21日;长期	履行中
6	其他	因康隆达持股51%的控股外公司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期经营电子通信设备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存在应收账款逾期风险、相关存货可能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截止2021年9月30日,最终可能对康隆达的归母净利润造成30,674.65万元的损失,鉴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损失,本人承诺以自筹资金至迟在2024年12月31日前分阶段为易恒网际提供借款或债务加入、代偿易恒网际欠上市公司借款本息(其中利息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承担的利息成本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解除上市公司担保。分阶段安排如下:(1)2022年12月31日前15,000万元;(2)2023年12月31日前8,000万元;(3)2024年12月31日前8,000万元(具体金额按照实际承担的利息成本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	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4日-2024年12月31日	自承接该承诺后将共同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1) 第4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上述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月14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号、《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

1、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处置2019年26.45亿元、2020年17.79亿元存货无原始单据且审批手续不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2、公司未对香港环球实现有效管控。2020年10月-12月,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ERS费用报销系统-PRODUCT"系统发生多笔处置报废存货的申请与审批流程,处置报废存货金额合计为17.79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比例为16.93%、净资产比例为38.99%。上述事项未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无原始单据且审批手续不完善。

3、公司对原子公司帕拓逊管控不足。2020年度,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签署《管理服务合同》的形式分别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少炜及董事刘永成发放高额税前奖金。公司未对该薪酬激励方案及发放奖金等事项进行有效控制。

(二)财务管理方面

1、未及时收集会计信息。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0年6.3亿元商品采购事项以及17.79亿元存货报废事项发生后,财务部门未及时收集整理有关事项的原始单据或凭证。

2、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17.79亿元报废存货列入营业成本,与存货处置有关的会计处理错误,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列报错误。

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对部分子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管控、财务管理不完善,反映出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不符合《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之《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十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第六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立即进行整改,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质量,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于1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8元/股(含),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4168万股,不超过8336万股。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9月1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结果的公告》中显示截至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届满,由于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未按期实施,已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回购股份计划,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0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原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2021年5月31日、8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第173号)。

目前,公司正根据深交所第166号、第173号函件的要求,会同各中介机构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并积极配合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核查工作。

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营能力显著提升

公司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通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已显著增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芯片研发设计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依托现有的技术、资源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供应商优势,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持续推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各49%股权,并同时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3605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相关审批程序不能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中止、取消等风险。

4、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8年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邮寄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主要内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伟钦之借款纠纷一案,原告陈伟钦向揭阳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为九被告之一。后续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及时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揭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52民初16号)等材料,揭阳中院已于2021年12月31日依法作出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持续推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梳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原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持有公司的股份为88,880,1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8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化东宝的通知,通化东宝于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95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春生			
	注册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9.10至2022.1.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9.10至2022.1.7	人民币普通股	4,955,000	1.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通化东宝	无限售流通股	91,095,114(注)	22.39%	88,880,114	21.85%
合计	-	91,095,114	22.39%	88,880,114	21.85%

注:2022年1月5日,通化东宝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20,350,000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股份转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通化东宝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25,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宝生物")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并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6,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205,08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8,594,91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东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3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特宝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25,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25,000	0.57	2,325,000	0
合计		2,325,000	0.57	2,325,000	0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战略配售股份	2,325,000	24
合计	2,32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四公司"或"增资企业")增资项目,不低于69,37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集装箱业务发展,深化港航合作,延伸拓展集装箱服务能力和水平,公司拟参与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天津港四公司35%股权以不低于69,370万元为挂牌增资价格,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

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参与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622 38XC

3、企业性质: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4、住所:天津市塘沽新港二号路2750号

5、法定代表人:迟德芳

6、注册资本:114371.38万元

7、主要股东: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包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天津港四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港四公司除对公司提供码头装卸服务外,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方案

增资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44,292.4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2,463.0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1,829.39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75,256.8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25.03万元。

2021年1-11月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53,259.6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0,825.8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2,433.83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人民币84,685.1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31.36万元。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方案,增资企业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69,37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35%,并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增资前企业股权结构为由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最终投资方持股35%。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依次用于优化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集装箱业务发展需要的工程改造项目,日常运营或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本次增资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企业35%股权以不低于69,370万元为挂牌增资价格,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成功,将积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1、通过本次交易加快公司内贸集装箱业务发展,进一步打通并建设"两港一航"南北大通道。天津港是世界排名第8位的集装箱港口,是我国沿海集装箱大港,是中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通过本次项目合作,公司和天津港方面可以进一步重点加强在内贸集装箱业务的发展,扩大以天津港为核心的沿海集运干线布局,深化"两港一航"内贸航线合作、搭建连接京津冀、环渤海湾、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战略发展区域的快速航运物流通道,提升港航综合服务水平和全程供应链能力,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长期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2、通过本次交易加强公司环渤海湾干支联动网络建设,强化公司对以天津港为核心的环渤海湾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合资码头为支点,公司可以进一步开拓"三北"地区,特别是环渤海湾地区腹地货源,优化海向陆向方式联运网络,深化在环渤海干支中转、内陆无水港、公转铁、散改集、海铁联运等物流业务合作,开发辐射"三北"、连接"东西"、沟通"南北"的海陆双向物流大通道,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3、通过本次交易加速公司在中国北方市场的大宗物资运输"散改集"发展战略。根据交易方案,增资企业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了集装箱业务发展需要的工程改造项目。公司经营的集装箱运输业务在北方市场存在一定优势,增资企业完成集装箱业务发展需要的工程改造项目后,可以进一步提升集装箱业务服务能力,促进北方市场的煤炭、钢材、PVC、粮食、化工品等大宗物资散杂货源进箱运输。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本次增资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